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是否未按规定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且逾期不改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末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汇总统计，每年年底对已贮存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核实，并将统计和核实结果分别上报环境保护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